



股票简称：轻纺城

股票代码：600790

编号：临 2016—029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提前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（以下简称：浙商银行绍兴分行）、绍兴钱清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小城市建设公司）签署了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委托浙商银行绍兴分行向小城市建设公司提供 4 亿元贷款，用于钱清小城市建设。委托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止，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6.2%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 2015-062 号公告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小城市建设公司达成一致，提前归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 4 亿元，并按照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结清相应利息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